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周家海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18) 公告了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075,282,3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01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4,174,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67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35,6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25%。

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家海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4,997,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0,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994%；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